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77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400,000股。

目前，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6,770万元增加至13,54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即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变更注册资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正式生效施行，《公司章程》原条款（即原第六条、第十九条）同时废止。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年 6 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